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3~74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三六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5~76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77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18,482	5	\$ 668,153	6	\$ 577,77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1,046,280	8	823,390	7	770,141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7,721	2	330,402	3	296,22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1,192,563	9	966,558	8	800,528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264,153	9	1,330,865	11	1,160,167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	-	2,345	-	3,0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64	-	68,361	-	70,806	1			
1410	預付款項	86,764	1	42,915	-	55,16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126,970	23	2,263,475	19	2,311,418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92,434	1	70,073	1	62,1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253	-	252	-	2,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06,884</u>	<u>58</u>	<u>6,566,789</u>	<u>55</u>	<u>6,109,96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四)	1,883,784	14	1,908,377	16	1,766,42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30,227	-	39,725	-	39,9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529,440	26	3,033,067	26	3,043,99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269,462	2	271,313	2	238,6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035	-	6,629	-	8,2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	-	-	-	4,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五及十八)	94,714	-	95,256	1	126,5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10,662</u>	<u>42</u>	<u>5,354,367</u>	<u>45</u>	<u>5,228,306</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17,546</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u>\$ 11,338,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 4,279,310	31	\$ 3,395,094	28	\$ 3,767,557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九)	269,741	2	189,774	2	329,66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9	-	91	-	8,31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十)	322,726	2	420,766	3	366,895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十)	367,328	3	68,644	-	58,8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55,036	1	235,508	2	193,5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10,007	1	11,157	-	6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17,495	6	318,884	3	667,10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571	1	76,018	1	41,5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93,383</u>	<u>47</u>	<u>4,715,936</u>	<u>39</u>	<u>5,434,100</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1,244,498	9	1,608,558	14	1,009,63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815	-	3,733	-	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8,716	-	19,692	-	16,0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9,329</u>	<u>9</u>	<u>1,632,283</u>	<u>14</u>	<u>1,026,01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662,712</u>	<u>56</u>	<u>6,348,219</u>	<u>53</u>	<u>6,460,117</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 本	3,061,937	22	2,991,876	25	2,766,260	25			
3200	資本公積	812,794	6	1,016,806	9	885,43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87	5	579,610	5	579,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6	-	231,141	2	231,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353	10	744,667	6	592,0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14,146</u>	<u>15</u>	<u>1,555,418</u>	<u>13</u>	<u>1,402,775</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41,773)	-	(19,407)	-	(203,52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847,104</u>	<u>43</u>	<u>5,544,693</u>	<u>47</u>	<u>4,850,95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730	1	28,244	-	27,208	-			
3XXX	權益總計	<u>6,054,834</u>	<u>44</u>	<u>5,572,937</u>	<u>47</u>	<u>4,878,158</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17,546</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u>\$ 11,338,2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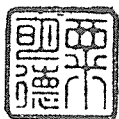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957,683	97	\$ 1,466,390	99	\$ 6,368,051	99	\$ 4,400,222	100
4500	工程收入	-	-	-	-	740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007	3	16,228	1	81,691	1	16,92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011,690</u>	<u>100</u>	<u>1,482,618</u>	<u>100</u>	<u>6,450,482</u>	<u>100</u>	<u>4,417,14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五)	(1,805,780)	(89)	(1,273,462)	(86)	(5,571,698)	(87)	(3,784,291)	(86)
5520	工程成本	-	-	-	-	(53)	-	(70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4	-	(1,489)	-	(6,530)	-	(6,48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05,696)</u>	<u>(89)</u>	<u>(1,274,951)</u>	<u>(86)</u>	<u>(5,578,281)</u>	<u>(87)</u>	<u>(3,791,48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05,994</u>	<u>11</u>	<u>207,667</u>	<u>14</u>	<u>872,201</u>	<u>13</u>	<u>625,661</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五)	(51,962)	(3)	(34,005)	(2)	(139,087)	(2)	(102,513)	(2)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五)	(26,175)	(1)	(29,570)	(2)	(81,180)	(1)	(73,6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137)</u>	<u>(4)</u>	<u>(63,575)</u>	<u>(4)</u>	<u>(220,267)</u>	<u>(3)</u>	<u>(176,119)</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五)	<u>183,803</u>	<u>9</u>	<u>84,183</u>	<u>5</u>	<u>246,816</u>	<u>4</u>	<u>58,603</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311,660</u>	<u>16</u>	<u>228,275</u>	<u>15</u>	<u>898,750</u>	<u>14</u>	<u>508,14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3,022	-	8,356	1	9,525	-	11,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29,717)	(2)	26,212	2	68,692	1	185,919	4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27,923)	(1)	(23,336)	(2)	(82,156)	(1)	(67,9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785	-	744	-	1,020	-	9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833)</u>	<u>(3)</u>	<u>11,976</u>	<u>1</u>	<u>(2,919)</u>	<u>-</u>	<u>130,56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u>257,827</u>	<u>13</u>	<u>240,251</u>	<u>16</u>	<u>895,831</u>	<u>14</u>	<u>638,714</u>	<u>15</u>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12,106)</u>	<u>(1)</u>	<u>1,814</u>	<u>-</u>	<u>(123,270)</u>	<u>(2)</u>	<u>(45,69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45,721</u>	<u>12</u>	<u>242,065</u>	<u>16</u>	<u>772,561</u>	<u>12</u>	<u>593,01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93)	-	(2,445)	-	(8,331)	-	(13,4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1,092)	(1)	84,364	6	(14,061)	-	292,176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685)</u>	<u>(1)</u>	<u>81,919</u>	<u>6</u>	<u>(22,392)</u>	<u>-</u>	<u>278,762</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036</u>	<u>11</u>	<u>\$ 323,984</u>	<u>22</u>	<u>\$ 750,169</u>	<u>12</u>	<u>\$ 871,781</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00	本公司業主	\$ 240,219	12	\$ 240,780	16	\$ 764,922	12	\$ 592,02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502	-	1,285	-	7,639	-	995	-
		<u>\$ 245,721</u>	<u>12</u>	<u>\$ 242,065</u>	<u>16</u>	<u>\$ 772,561</u>	<u>12</u>	<u>\$ 593,01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本公司業主	\$ 218,536	11	\$ 322,606	22	\$ 742,556	12	\$ 870,871	20
8720	非控制股權	5,500	-	1,378	-	7,613	-	910	-
		<u>\$ 224,036</u>	<u>11</u>	<u>\$ 323,984</u>	<u>22</u>	<u>\$ 750,169</u>	<u>12</u>	<u>\$ 871,781</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9		\$ 0.87		\$ 2.50		\$ 2.14	
9810	稀 釋	\$ 0.79		\$ 0.79		\$ 2.50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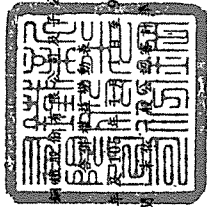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牌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項 目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金融商品, 其他,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105年1月1日餘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etc.



會計主管：劉百慧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5,831	\$ 638,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10	56,857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592
A20300	呆帳費用	4,024	8,72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203,593)	4,84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3,564	(5,339)
A20900	財務成本	82,156	67,931
A21200	利息收入	(851)	(775)
A21300	股利收入	(83,484)	(61,87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8	1,2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020)	(93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3,98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7	(303,0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106)	(31,899)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6)	(21,1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703	(166,057)
A31130	應收票據	(226,410)	157,005
A31150	應收帳款	68,018	(42,8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45	4,6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14	(63,878)
A31200	存 貨	(865,382)	(24,3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1230	預付款項	(\$ 43,849)	(\$ 33,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	(171)
A32130	應付票據	(98,040)	281,329
A32150	應付帳款	298,684	34,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6,243)	122,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47)	6,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2,652)	538,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1	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484	6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42)	(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359)	600,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2)	(37,63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286	6,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361)	13,7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484)	(265,29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39,2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9	1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39,8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06)	(44,40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34	7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23,8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292)	(349,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90,152	6,379,8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73,316)	(6,185,5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3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067)	(277,6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5,190)	(56,75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1,149)	(165,9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886	(3,8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2,316	(665,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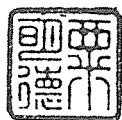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336)</u>	<u>(\$ 5,33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29	(420,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8,153</u>	<u>998,2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482</u>	<u>\$ 577,7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 (簡稱公課) 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 (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 (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 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 (非市價條件) 或權益工具之市價 (市價條件) 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 (例如某一部門) 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

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106 年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九。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九。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

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

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7.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

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492,047 仟元、2,339,922 仟元及 2,011,43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3,640 仟元、19,916 仟元及 45,325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1	\$ 786	\$ 7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7,731</u>	<u>667,367</u>	<u>576,985</u>
	<u>\$ 718,482</u>	<u>\$ 668,153</u>	<u>\$ 577,77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1%	0.01%-0.1%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2,434 仟元、70,073 仟元及 62,14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45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8,775	\$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891,175	811,740	759,898
— 基金受益憑證	<u>155,105</u>	<u>2,875</u>	<u>10,24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046,280</u>	<u>\$ 823,390</u>	<u>\$ 770,14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169	\$ -	\$ 4,864
— 轉換選擇權	<u>-</u>	<u>91</u>	<u>3,4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1,169</u>	<u>\$ 91</u>	<u>\$ 8,313</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6年	10月	~107年	5月	NTD2,077,546/	USD68,93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年	10月	~107年	1月	NTD59,280/	USD2,000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6年	1月	~106年	10月	NTD872,691/	USD27,4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年	1月			NTD32,883/	USD1,033					
<u>105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5年	10月	~105年	12月	NTD391,521/	USD12,33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5年	10月	~105年	11月	NTD145,695/	USD4,63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7,721	\$ 330,402	\$ 296,223
<u>非流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91,202	\$ 1,402,581	\$ 1,257,486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3,579	60,823	66,631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439,003	444,973	442,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83,784</u>	<u>\$ 1,908,377</u>	<u>\$ 1,766,42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194,309	\$ 967,899	\$ 801,713
減：備抵呆帳	(1,746)	(1,341)	(1,185)
	<u>\$ 1,192,563</u>	<u>\$ 966,558</u>	<u>\$ 800,5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67,794	\$ 1,334,041	\$ 1,163,749
減：備抵呆帳	(3,641)	(3,176)	(3,582)
	<u>\$ 1,264,153</u>	<u>\$ 1,330,865</u>	<u>\$ 1,160,167</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3,584	\$ 57,898	\$ 91,297
減：備抵呆帳	(18,253)	(15,399)	(40,558)
	<u>\$ 35,331</u>	<u>\$ 42,499</u>	<u>\$ 50,73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32,149仟元、71,328仟元及224,518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及票據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365天	17,195	56,127	224,518
一年以上	14,954	15,201	-
合計	<u>\$ 32,149</u>	<u>\$ 71,328</u>	<u>\$ 224,5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17	\$ 7,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82	49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512</u>)	(<u>2,872</u>)
期末餘額	<u>\$ 5,387</u>	<u>\$ 4,767</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35,331仟元、42,499仟元及50,739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90天以下	\$ -	\$ -	\$ -
90至365天	-	7,168	11,395
1年以上	35,331	35,331	39,344
合計	<u>\$ 35,331</u>	<u>\$ 42,499</u>	<u>\$ 50,7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399	\$ 30,1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154	11,47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71)
減：本期實際收回	(300)	(728)
期末餘額	<u>\$ 18,253</u>	<u>\$ 40,558</u>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8,253 仟元、15,399 仟元及 40,558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105,611	\$ 105,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3,266)	(102,5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2,345</u>	<u>\$ 3,085</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53 仟元及 709 仟元。

十一、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製成品	\$ 580,123	\$ 361,176	\$ 313,864
原 料	2,546,847	1,864,882	1,691,191
在途原料	-	37,417	306,363
	<u>\$ 3,126,970</u>	<u>\$ 2,263,475</u>	<u>\$ 2,311,418</u>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94 仟元及 3,209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71,698 仟元及 3,784,291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87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03,05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寶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93,982 仟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一)	\$ 92,434	\$ 70,073	\$ 62,14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二)	\$ -	\$ -	\$ 4,457

(一)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1.0% 及 0.2%-1.2%。

(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5%。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99.82%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68.16%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50.00%	50.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0,227	\$ 12,241	\$ 12,471
投資合資	-	27,484	27,500
	<u>\$ 30,227</u>	<u>\$ 39,725</u>	<u>\$ 39,97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0,227</u>	<u>\$ 12,241</u>	<u>\$ 12,47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785	\$ 744	\$ 1,020	\$ 93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85</u>	<u>\$ 744</u>	<u>\$ 1,020</u>	<u>\$ 934</u>

(二) 投資合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u>	<u>\$ 27,484</u>	<u>\$ 27,500</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u>	<u>\$ 4,906</u>	<u>\$ 4,899</u>
流動資產	\$ -	\$ 54,906	\$ 54,898
非流動資產	-	63	63
權益	<u>\$ -</u>	<u>\$ 54,969</u>	<u>\$ 54,96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50%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27,484	\$ 27,481
未認列投資損失	-	-	19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27,484</u>	<u>\$ 27,500</u>

新慶國際公司於 104 年度成立，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處開業階段，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未認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損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合併公司對新慶公司之持股原為 50%，且不具控制力。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非控制權益方所持有之新慶公司 10% 之股權，取得後之持股為 60%，具主導新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合併公司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重編後)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092,211	\$ 2,074,200	\$ 2,061,957
建築物	676,550	691,382	700,210
機器設備	206,987	210,531	218,200
運輸設備	43,988	42,992	35,754
什項設備	8,044	7,789	8,353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501,660	6,173	19,522
	<u>\$ 3,529,440</u>	<u>\$ 3,033,067</u>	<u>\$ 3,043,9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6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總面積 7,232.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49,39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新光鋼鐵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金額為 25,222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69,462</u>	<u>\$ 271,313</u>	<u>\$ 238,68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25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u>\$ 299,637</u>	<u>\$ 313,726</u>	<u>\$ -</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動</u>			
其他	\$ 253	\$ 252	\$ 2,518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6,222	\$ 46,278	\$ 29,628
催收款項	35,331	42,499	50,739
預付設備款	11,525	5,700	44,957
其他	1,636	779	1,257
	<u>\$ 94,714</u>	<u>\$ 95,256</u>	<u>\$ 126,581</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及三四)			
—銀行借款	\$ 561,250	\$ 379,550	\$ 699,52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74,651</u>	<u>288,958</u>	<u>459,282</u>
	<u>1,035,901</u>	<u>668,508</u>	<u>1,158,807</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三二)	283,750	219,850	879,159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959,659</u>	<u>2,506,736</u>	<u>1,729,591</u>
	<u>3,243,409</u>	<u>2,726,586</u>	<u>2,608,750</u>
	<u>\$ 4,279,310</u>	<u>\$ 3,395,094</u>	<u>\$ 3,767,5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1.0%~2.8% 及 1.2%~2.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二)	\$ 270,000	\$ 190,000	\$ 3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9</u>)	(<u>226</u>)	(<u>335</u>)
	<u>\$ 269,741</u>	<u>\$ 189,774</u>	<u>\$ 329,665</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及三四)			
土銀聯貸案(1)	\$ 1,700,000	\$ 1,600,000	\$ 1,000,000
彰銀三重埔(2)	-	866	1,387
彰銀三重埔(3)	185,500	185,500	185,500
兆豐營業部(4)	150,000	-	-
小計	<u>2,035,500</u>	<u>1,786,366</u>	<u>1,186,887</u>
<u>無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彰銀三重埔(5)	<u>28,800</u>	<u>36,000</u>	<u>38,400</u>
小計	<u>28,800</u>	<u>36,000</u>	<u>38,4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17,495)	(210,466)	(210,987)
土銀聯貸主辦費	(<u>2,307</u>)	(<u>3,342</u>)	(<u>4,662</u>)
長期借款	<u>\$ 1,244,498</u>	<u>\$ 1,608,558</u>	<u>\$ 1,009,638</u>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3 年 8 月、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8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乙項授信 6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600,000 仟元，合約授信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7%及 1.8%。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每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皆為 2.0%。並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完畢。
-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5 年 7 月借入 185,500 仟元，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授信期間 3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
- (4)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
- (5)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無擔保借款，係 105 年 8 月借入 38,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9 年 8 月，自 105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每期償還本金 2,400 仟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2,726	\$ 420,766	\$ 366,89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67,328	\$ 68,644	\$ 58,847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利息	\$ 18,844	\$ 13,073	\$ 9,6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485	88,301	57,799
其他應付款	29,186	104,072	101,346
其他應付費用	28,521	30,062	24,724
	<u>\$ 155,036</u>	<u>\$ 235,508</u>	<u>\$ 193,565</u>

二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合併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發行價款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10,950)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3,400	48,318	30,51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0,000)	(386,500)	(21,000)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108,418	456,11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8,418)	(456,119)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1	\$ 13,652	\$ 13,65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395	(5,556)	(10,203)
轉換為普通股	(2,486)	(8,005)	-
期末餘額	\$ -	\$ 91	\$ 3,449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75仟元及519仟元。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6,194</u>	<u>299,188</u>	<u>276,626</u>
已發行股本	<u>\$ 3,061,937</u>	<u>\$ 2,991,876</u>	<u>\$ 2,766,26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767,865	\$ 962,237	\$ 799,837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54	7,7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1)	-	9,637	40,6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528	531	531
員工認股權(3)	<u>36,647</u>	<u>36,647</u>	<u>36,647</u>
	<u>\$ 812,794</u>	<u>\$ 1,016,806</u>	<u>\$ 885,4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7	\$ -	\$ -	\$ -
現金股利	306,194	-	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165,976	0.8	0.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31,1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31,1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211,735)	-
期末餘額	<u>\$ 19,406</u>	<u>\$231,14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034	\$ 17,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305)	(13,329)
期末餘額	<u>\$ 729</u>	<u>\$ 4,19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441)	(\$499,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4,061)	292,176
期末餘額	<u>(\$ 42,502)</u>	<u>(\$207,71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244	\$ 30,1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914)	(1,938)
本期淨利	7,639	9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6)	(8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附註二九)	21,987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 三十)	-	(1,936)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u>150,800</u>	
期末餘額	<u>\$207,730</u>	<u>\$ 27,208</u>

二五、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 101,244	\$ 28,375	\$ 163,332	(\$ 1,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1,715)	-	(1,715)
股利收入	<u>82,559</u>	<u>57,523</u>	<u>83,484</u>	<u>61,876</u>
	<u>\$ 183,803</u>	<u>\$ 84,183</u>	<u>\$ 246,816</u>	<u>\$ 58,603</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3	\$ 83	\$ 851	\$ 775
租金收入	2,761	1,930	7,970	2,749
其他	<u>178</u>	<u>6,343</u>	<u>704</u>	<u>8,123</u>
	<u>\$ 3,022</u>	<u>\$ 8,356</u>	<u>\$ 9,525</u>	<u>\$ 11,64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82	\$ 14	(\$ 208)	(\$ 1,254)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086)	-	93,9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827)	27,284	78,972	93,191
其他	(10,072)	-	(10,072)	-
	<u>(\$ 29,717)</u>	<u>\$ 26,212</u>	<u>\$ 68,692</u>	<u>\$ 185,919</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0,404	\$ 21,057	\$ 86,454	\$ 60,822
公司債利息	-	2,541	104	7,62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2,481)	(262)	(4,402)	(513)
	<u>\$ 27,923</u>	<u>\$ 23,336</u>	<u>\$ 82,156</u>	<u>\$ 67,93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81	\$ 262	\$ 4,402	\$ 5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2.5%	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67	\$ 18,657	\$ 55,859	\$ 56,316
投資性不動產	617	541	1,851	541
長期預付款	280	176	523	592
合計	<u>\$ 19,864</u>	<u>\$ 19,374</u>	<u>\$ 58,233</u>	<u>\$ 57,4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87	\$ 15,963	\$ 46,884	\$ 48,020
營業費用	3,697	3,235	10,826	8,837
	<u>\$ 19,584</u>	<u>\$ 19,198</u>	<u>\$ 57,710</u>	<u>\$ 56,8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2	\$ 134	\$ 505	\$ 443
營業費用	18	42	18	149
	<u>\$ 280</u>	<u>\$ 176</u>	<u>\$ 523</u>	<u>\$ 59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8,494	\$ 52,187	\$ 174,524	\$ 137,60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121	1,080	3,321	3,279
確定福利計畫	125	173	375	519
	<u>\$ 59,740</u>	<u>\$ 53,440</u>	<u>\$ 178,220</u>	<u>\$ 141,4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70	\$ 17,107	\$ 62,272	\$ 51,115
營業費用	37,370	36,333	115,948	90,289
	<u>\$ 59,740</u>	<u>\$ 53,440</u>	<u>\$ 178,220</u>	<u>\$ 141,40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光鋼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3%	3%

金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6,912</u>	<u>\$ 7,795</u>	<u>\$ 27,138</u>	<u>\$ 20,332</u>
董監事酬勞	<u>\$ 6,912</u>	<u>\$ 7,795</u>	<u>\$ 27,138</u>	<u>\$ 20,33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876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25,876	-	-	-	-	-

104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503	\$ 32,844	\$ 205,322	\$ 134,5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330)	(5,560)	(126,350)	(41,390)
淨 損 益	<u>(\$ 19,827)</u>	<u>\$ 27,284</u>	<u>\$ 78,972</u>	<u>\$ 93,191</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960	\$ -	\$ 78,982	\$ 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36,84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63	(9)
	<u>14,960</u>	<u>-</u>	<u>115,893</u>	<u>64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854)	(1,814)	7,377	45,0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12,106</u>	<u>(\$ 1,814)</u>	<u>\$ 123,270</u>	<u>\$ 45,69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	(\$ 122)	(\$ 520)	(\$ 1,702)	\$ 8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22)</u>	<u>(\$ 520)</u>	<u>(\$ 1,702)</u>	<u>\$ 85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340,353</u>	<u>\$ 744,667</u>	<u>\$ 592,0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28,628</u>	<u>\$ 101,093</u>	<u>\$ 201,442</u>

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2.35%。104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103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79	\$ 0.87	\$ 2.50	\$ 2.1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79	\$ 0.79	\$ 2.50	\$ 1.9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0,219	\$ 240,780	\$ 764,922	\$ 59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2,018	-	6,2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0,219	\$ 242,798	\$ 764,922	\$ 598,260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588	276,406	305,588	276,4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9,568	-	29,568
員工酬勞	198	334	976	1,1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786	306,308	306,564	307,13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05 年度全數執行。

<u>員 工 認 股 權</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本期註銷	(146)	-
本期執行	(988)	14.4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u>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新慶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6年2月	60%	<u>\$ 5,500</u>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新 慶 公 司</u> <u>\$ 5,5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 慶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非流動資產	
其 他	<u>63</u>
	<u>\$ 54,969</u>

(四) 非控制權益

新慶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1,987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新 慶 公 司
移轉對價	\$ 5,500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 價值	27,482
加：非控制權益(新慶公司之 40%所有權權益)	21,98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54,96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一新慶公司原始持股 50%，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採用權益法，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新慶公司非控制權益方 10% 股權，取得後持股 60%，具主導新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 慶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4,906</u>)
	<u>\$ 594</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1.96% 增至 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2,434	\$ 92,434	\$ 70,073	\$ 70,073	\$ 62,140	\$ 62,140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261,793	3,261,793	3,076,436	3,076,436	2,660,014	2,660,0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457	4,45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41,303	6,341,303	5,214,118	5,214,118	4,988,182	4,988,182
－應付短期票券	269,741	269,741	189,774	189,774	329,665	329,66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45,090	845,090	724,918	724,918	619,307	619,307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08,418	108,418	456,119	456,119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046,280</u>	<u>\$ -</u>	<u>\$ -</u>	<u>\$ 1,046,28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18,923	\$ -	\$ -	\$ 1,718,923
－權益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3,579	53,57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39,003	439,003
合 計	<u>\$ 1,718,923</u>	<u>\$ -</u>	<u>\$ 492,582</u>	<u>\$ 2,211,5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169</u>	<u>\$ -</u>	<u>\$ 1,1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775	\$ -	\$ 8,7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814,615</u>	<u>-</u>	<u>-</u>	<u>814,615</u>
合 計	<u>\$ 814,615</u>	<u>\$ 8,775</u>	<u>\$ -</u>	<u>\$ 823,3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60,823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444,973</u>	<u>444,973</u>
合 計	<u>\$ 1,732,983</u>	<u>\$ -</u>	<u>\$ 505,796</u>	<u>\$ 2,238,7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1</u>	<u>\$ -</u>	<u>\$ 91</u>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770,141</u>	<u>\$ -</u>	<u>\$ -</u>	<u>\$ 770,14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553,709	\$ -	\$ -	\$ 1,553,709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66,631	66,631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442,303</u>	<u>442,303</u>
合 計	<u>\$ 1,553,709</u>	<u>\$ -</u>	<u>\$ 508,934</u>	<u>\$ 2,062,6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313</u>	<u>\$ -</u>	<u>\$ 8,313</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505,796	\$422,7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損益)	(5,970)	-
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 費損)		
— 未 實 現	-	(1,715)
購 買	2,042	37,632
退回股款	(9,286)	(6,200)
轉入第3等級	-	56,448
期末餘額	<u>\$492,582</u>	<u>\$508,934</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046,280	\$ 823,390	\$ 770,1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61,793	3,076,436	2,660,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1,505	2,238,779	2,062,6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169	91	8,31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56,134	6,237,228	6,393,2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元	\$ 162,286	\$ 98,078	\$ 205,754
人 民 幣	63,359	67,525	89,585
<u>負 債</u>			
美 元	2,744,860	2,042,924	1,838,447
日 圓	6,672	7,014	-
歐 元	-	-	10,852
人 民 幣	28,295	103,514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5,848 (i)	\$ 16,346 (i)	\$ 67 (ii)	\$ - (ii)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 (ii)	\$ 109 (ii)	(\$ 347)(iii)	(\$ 867)(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收帳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付帳款、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

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0,087	\$ 351,604	\$ 353,587
—金融負債	6,611,044	5,403,892	4,988,1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4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8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0,499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6,873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7,709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467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87%、92%及82%。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54,825仟元、5,306,912仟元及4,852,448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71,030	\$ 523,489	\$ 213,654	\$ 35,946	\$ 1,092
浮動利率工具	1.66	<u>374,497</u>	<u>2,283,973</u>	<u>2,110,476</u>	<u>1,742,098</u>	<u>100,000</u>
		<u>\$ 445,527</u>	<u>\$ 2,807,462</u>	<u>\$ 2,324,130</u>	<u>\$ 1,778,044</u>	<u>\$ 101,092</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237,200	\$ 254,441	\$ 224,064	\$ 5,385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73	<u>653,333</u>	<u>807,995</u>	<u>2,330,665</u>	<u>1,611,900</u>	-
		<u>\$ 890,533</u>	<u>\$ 1,062,436</u>	<u>\$ 2,554,729</u>	<u>\$ 1,617,285</u>	<u>\$ 954</u>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 76,361	\$ 134,369	\$ 387,530	\$ 21,030
浮動利率工具	1.70	<u>467,304</u>	<u>1,783,951</u>	<u>2,052,291</u>	<u>1,014,300</u>
		<u>\$ 543,665</u>	<u>\$ 1,918,320</u>	<u>\$ 2,439,821</u>	<u>\$ 1,035,330</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1,224,980	\$ 1,172,696	\$ 90,676	\$ 54,867	\$ -
浮動利率資產	0.26	<u>342,133</u>	<u>55,114</u>	<u>32,840</u>	-	-
		<u>\$ 1,567,113</u>	<u>\$ 1,227,810</u>	<u>\$ 123,516</u>	<u>\$ 54,867</u>	<u>\$ -</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1,213,062	\$ 972,457	\$ 142,587	\$ 12,470	\$ -
浮動利率資產	0.28	<u>281,530</u>	<u>40,511</u>	<u>29,562</u>	-	-
		<u>\$ 1,494,592</u>	<u>\$ 1,012,968</u>	<u>\$ 172,149</u>	<u>\$ 12,470</u>	<u>\$ -</u>

10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398,292	\$ 468,583	\$ 1,163,349	\$ 50,361	\$ 1,474
浮動利率資產	0.29	<u>286,989</u>	<u>35,980</u>	<u>26,160</u>	<u>4,457</u>	-
		<u>\$ 685,281</u>	<u>\$ 504,563</u>	<u>\$ 1,189,509</u>	<u>\$ 54,818</u>	<u>\$ 1,47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21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611,044	\$ 5,403,892	\$ 5,317,847
— 未動用金額	<u>5,557,132</u>	<u>6,213,388</u>	<u>6,357,323</u>
	<u>\$ 12,168,176</u>	<u>\$ 11,617,280</u>	<u>\$ 11,675,17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子公司			
阿爾格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7,40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9,567</u>	<u>\$ 12,048</u>	<u>\$ 56,065</u>	<u>\$ 26,4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95,705	\$ 225,140	\$ 177,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073	52,318	52,26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2,434	70,073	66,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275	234,175	209,950
自有土地	946,406	951,044	941,766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3,786	332,768	335,762
機器設備—淨額	-	-	1,04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95,959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2,115	-	-
	<u>\$ 2,184,753</u>	<u>\$ 1,865,518</u>	<u>\$ 1,784,73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新台幣	\$ 198,867	\$ 248,882	\$ 124,114
美元	23,056	41,620	23,818
日圓	24,749	20,900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5,503</u>	<u>\$ 13,073</u>	<u>\$ 11,455</u>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本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共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
- (二) 本公司 106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建置生產裁剪中心及購置自動化裁剪設備與建置鋼品物流中心及購置自動化裝卸設備，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總張數 6,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申報生效。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12	30.26	(美元：新台幣)	\$	198,304		
日 圓		1,316	0.269	(日圓：新台幣)		357		
人 民 幣		19,240	4.64	(人民幣：新台幣)		89,351		
					\$	<u>288,01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641	30.26	(美元：新台幣)	\$	2,744,860		
人 民 幣		6,042	4.68	(人民幣：新台幣)		28,295		
日 圓		24,793	0.2691	(日圓：新台幣)		6,672		
					\$	<u>2,779,8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2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2,870
日 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33,257	4.77 (人民幣：新台幣)		<u>158,612</u>
				<u>\$ 281,4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346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42,924
日 圓	25,45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014
人 民 幣	19,728	4.99 (人民幣：新台幣)		<u>103,514</u>
				<u>\$ 2,153,452</u>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11	31.06 (美元：新台幣)		\$ 214,640
日 圓	61	0.264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33,306	4.78 (人民幣：新台幣)		<u>159,270</u>
				<u>\$ 373,92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624	31.36 (美元：新台幣)		<u>\$ 1,838,447</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鋼品－直接銷售
- －產製銷售
-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1,108	\$ 2,866,615	\$ 740	\$ 52,019	\$ 6,450,482
部門間收入	<u>4,623</u>	<u>-</u>	<u>-</u>	<u>-</u>	<u>4,623</u>
部門收入	3,535,731	2,866,615	740	52,019	6,455,105
內部沖銷	(<u>4,623</u>)	<u>-</u>	<u>-</u>	<u>-</u>	(<u>4,623</u>)
合併收入	<u>\$ 3,531,108</u>	<u>\$ 2,866,615</u>	<u>\$ 740</u>	<u>\$ 52,019</u>	<u>\$ 6,450,482</u>
部門損益	<u>\$ 468,719</u>	<u>\$ 359,321</u>	<u>(\$ 1,328)</u>	<u>\$ 45,489</u>	<u>\$ 872,201</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020
租金收入					7,970
利息收入					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08)
外幣兌換淨利益					78,97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63,33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229,635)
財務成本					(82,156)
現金股利					<u>83,484</u>
稅前淨利					<u>\$ 895,83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96,969	\$ 1,702,294	\$ -	\$ 17,884	\$ 4,417,147
部門間收入	<u>16,213</u>	<u>-</u>	<u>-</u>	<u>-</u>	<u>16,213</u>
部門收入	2,713,182	1,702,294	-	17,884	4,433,360
內部沖銷	(<u>16,213</u>)	<u>-</u>	<u>-</u>	<u>-</u>	(<u>16,213</u>)
合併收入	<u>\$ 2,696,969</u>	<u>\$ 1,702,294</u>	<u>\$ -</u>	<u>\$ 17,884</u>	<u>\$ 4,417,147</u>
部門損益	<u>\$ 523,589</u>	<u>\$ 92,342</u>	<u>(\$ 709)</u>	<u>\$ 10,439</u>	<u>\$ 625,661</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934
租金收入					2,749
利息收入					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254)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93,982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191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167,996)
財務成本					(67,931)
現金股利					<u>61,87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8,71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7,448,445	\$ 5,874,920	\$ 5,844,421
—產製銷售	1,789,423	1,293,153	1,156,395
專業投資	<u>2,985,786</u>	<u>3,806,403</u>	<u>3,631,131</u>
部門資產總額	12,223,654	10,974,476	10,631,947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 歸屬	<u>1,493,892</u>	<u>946,680</u>	<u>706,328</u>
合併資產總額	<u>\$ 13,717,546</u>	<u>\$ 11,921,156</u>	<u>\$ 11,338,275</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4,269,743	\$ 3,268,494	\$ 3,914,351
—產製銷售	996,614	681,389	2,404,741
專業投資	<u>2,031,204</u>	<u>1,881,814</u>	<u>141,025</u>
部門負債總額	7,297,561	5,831,697	6,460,117
未分攤之負債無法直接 歸屬	<u>365,151</u>	<u>516,522</u>	<u>-</u>
合併負債總額	<u>\$ 7,662,712</u>	<u>\$ 6,348,219</u>	<u>\$ 6,460,11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額 (註4)	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 呆 帳	擔 保 品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與 限 額 (註3)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0,000	\$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100,000	\$ 281,42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2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4.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貸與對象之借款已全數償還。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 281,428	\$ 7,400	\$ 7,400	\$ -	\$ -	0.13%	\$ 562,857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6 年 9 月 30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2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6 年 9 月 30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2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	有價證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股		備註
							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	\$ 135,894	\$ 135,894		
	鴻海精密	"		"	1,001	107,054	107,054		
	聯發科技	"		"	120	34,980	34,980		
	華固建設	"		"	500	33,100	33,100		
	富邦金控	"		"	540	25,488	25,488		
	中國鋼鐵	"		"	956	23,377	23,377		
	台灣化學	"		"	206	18,936	18,936		
	台灣塑膠	"		"	204	18,764	18,764		
	國泰金控	"		"	321	15,462	15,462		
	台灣積體	"		"	66	14,289	14,289		
	可成科技	"		"	40	11,800	11,800		
	中鋼破產	"		"	100	11,700	11,700		
	大立光電	"		"	2	10,750	10,750		
其他	"		"	1,327	70,837	70,837			
基金受益憑證						\$ 532,431			
華美高股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5,105	5,105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4	\$ 327,721	327,721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 1,391,202	1,391,202		9,500 仟股公平價值 232,275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中鋼住金	無	"	"		1,750	17,500	9.00	17,500	
	環盟國際	"	"	"		1,076	10,764	3.07	10,764	
	源景創投	"	"	"	USD	360	4,305	5.38	4,305	
	寶典創投	"	"	"		424	5,506	0.10	5,506	
	大中票券	"	"	"		1	4,600	0.10	4,600	
	林口育樂事業	"	"	"		200	5,484	0.23	5,484	
	全球傳動科技	"	"	"		392	3,920	1.07	3,920	
	尚揚創投	"	"	"		150	1,500	7.50	1,500	
	華緬投資	"	"	"			<u>\$ 401,802</u>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0	\$ 30,227	40.00	30,227	
	新威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907	-	29.96	-	
	伊世紀科	"	"	"			<u>\$ 30,227</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63,203		63,203	
	台灣化學	"	"	"		290	26,746		26,746	
	微星科技	"	"	"		330	21,648		21,648	
	鴻海精密	"	"	"		201	21,454		21,454	
	可成科技	"	"	"		69	20,355		20,355	
	台灣塑膠	"	"	"		160	14,710		14,710	
	聯發科技	"	"	"		50	14,575		14,575	
裕融企業	"	"	"		100	10,100		10,100		
其他	"	"	"		792	<u>33,609</u>		56,645		
							<u>\$ 226,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數	額		市	價
新 合 發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櫃) 股 票 世 紀 鋼 鐵 鴻 海 精 密 其 他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5,550	\$ 87,694		\$	87,694	
		"	"	180	19,282			19,282	
		"	"	439	25,368			25,368	
					<u>\$ 132,344</u>				
新 實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非 上 市 (櫃) 股 票 世 紀 國 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000	\$ 90,780		\$	90,780	
新 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日 盛 貨 幣 第 一 金 全 家 福 野 村 貨 幣 所 羅 門 貨 幣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3,409	\$ 50,000		\$	50,000	
		"	"	283	50,000			50,000	
		"	"	1,856	30,000			30,000	
		"	"	1,605	20,000			20,000	
					<u>\$ 150,00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易			往		來		情 形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212	一					-
"	"	"	"	銷貨成本	1,263	"					-
"	"	"	"	應收帳款	4,423	"					-
"	"	"	"	應付帳款	177	"					-
"	"	"	"	應付票據	431	"					-
1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4,212	"					-
"	"	"	"	銷貨收入	411	"					-
"	"	"	"	其他收入	852	"					-
"	"	"	"	應收帳款	608	"					-
"	"	"	"	應付帳款	4,423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慶國際公司	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250,000	"					1.8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250,000	"					1.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 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未上	金額未	期未股	未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00,000	17,000	100.00	\$ 225,414	\$ 42,595	\$ 42,595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99.82	4,174	99.82	142,579	(11,336)	(11,263)	(註 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83.37	9,171	83.37	152,159	49,029	40,87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68.16	8,520	68.16	9,144	(1,344)	(916)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租賃及倉儲業	259,200	27,500	60.00	12,000	60.00	259,160	(35)	(21)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96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28,800	11,200	40.00	2,880	40.00	30,227	2,549	1,020		

註：1. 本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